

关于做好鄂城区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暑期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中心学校、各高中、各学校：

依据市教育局 2025 年暑期集训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鄂城区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暑期培训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区具备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、校园长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内容

各校暑期集中培训时间：7 月 3 日---7 月 9 日

- 1.学习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》；
- 2.深入学习教育家精神；
- 3.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；
- 4.加强教师法制教育；
- 5.开展“教师积极语言与师生心理健康”专题研修；
- 6.围绕新高考、新课标和“双减”工作，进行专题研修；
- 7.开展小考、中考、高考质量分析与总结；
- 8.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的人工智能教育专题，开展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教研”专题研修，组织教师学 AI、用 AI,掌握常见教育教学数字化工具及其应用，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；

9.实施学历提升；

10.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培训自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9项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以学校或教联体为单位开展集中培训。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集中学习与自主研修相结合，分组讨论与大会交流相结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镇（街）、各学校制定集训实施方案（有详细的日程安排、专题名称、主讲人），于6月28日前交区教育局。区教育局将根据各校培训方案的日程安排，组织专班进行巡查，若发现没有组织集训，将不予登记集中培训学时。

2、中心学校应对所辖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督查，由各镇（街）中心学校、各学校及时进行培训总结（培训总结及图片于7月15日前发区教育局）。

3、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提高针对性，确保集训收到实效。培训结束前，每位参训教师撰写一篇关于“积极语言与师生心理健康”的真实案例，并进行交流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鄂城区教育局

2025年6月23日